

证券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编号：2017-01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等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编号：2017-006）、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编号：2017-00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编号：2017-00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编号：2017-009）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等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差错，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 董事会决议内容更正情况

更正前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更正后的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 监事会决议内容更正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更正后的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内容更正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更正后的内容：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更正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等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更正后的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等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等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更正后的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等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伟隆股份：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和中介机构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